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国天楹，证券代码：000035）自2017年8月2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因涉及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2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2017年11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并将在2017年11月21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继续停牌事项。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中国天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中国天楹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如下核查意见：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因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TY2017-58）。经核实，上市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7-60）。此后，上市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5日、2017年9月12日、2017年9月19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TY2017-70、TY2017-74、TY2017-78）。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TY2017-79），公司股票自2017

年9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此后，上市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2017年10月10日、2017年10月17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TY2017-81、TY2017-83、TY2017-87）。

2017年10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7年10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TY2017-89）。此后，上市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和2017年10月31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TY2017-96、TY2017-101）。

2017年11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并提交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继续停牌事项。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展”或“标的公司”）100.00%股权，江苏德展的主要资产为间接持有境外子公司 Urbaser, S.A.U 100%股权，购买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正在进一步调整完善中，调整完成后，没有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控制江苏德展，江苏德展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为中国天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江苏德展100.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最终交易方案可能根据

交易进展情况进行调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正在积极与标的资产相关方、潜在标的资产相关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相关中介机构也正在对标的资产展开尽职调查工作。此外，上市公司已与江苏德展及其主要股东（包括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曜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聚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齐家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茂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青城誉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朱晓强）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上述《框架协议》仅为交易各方对此次收购事项的初步意向，并非最终方案。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

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为国金证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有序进行中。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目前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本次交易相关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三、上市公司延期复牌原因及时间安排

1、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方就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沟通、论证和完善，上市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披露本次重组信息。为确保本次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

利进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2、本次延期复牌的时间安排

上市公司承诺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四、国金证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国天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之中，自 2017 年 8 月 22 日停牌以来，上市公司严格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规要求，按时编制并公告了重组进展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鉴于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方就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沟通、论证和完善，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之中，因此预计无法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公告重组预案或草案。

上市公司本次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鉴于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上市公司累计停牌后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鉴于上述情况，国金证券认为上市公司申请股票进行停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公告及复牌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